



## WUYI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 1. 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

1.1 股東提名某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的條文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第88條。

1.2 第88條節錄如下：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規則」）

2.1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前已收到本公司股東（「股東」）就於股東大會提名某人士參選董事的通知，則本公司應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於通函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的詳情。

2.2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才收到股東就於股東大會提名某人士參選董事的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應：

- 收到該通知後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
-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將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的資料載於公佈或補充通函內；及
- 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的會議延遲，讓股東最少有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考慮公佈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 3. 股東提名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3.1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名某人士（「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該股東須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二十八樓二八零五室，收件人為董事會及公司秘書）。

3.2 通告(i) 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附有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ii) 必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以及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及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 3.3 倘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通告的期間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於任何情況下，任何通告須於最少七日的期間發出。
- 3.4 為讓股東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鼓勵股東儘早提交及呈交通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